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經本校112年7月27日111學年度第32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科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特教 (資優中心)	2名	自報到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懸缺代理 (辦理資優教育行政業務， 具資優教育專長者為佳)

備註：

- 甄選成績未達一定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自112年7月28日(五)起公告。

(二)方式：公告於下列網站

- 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s://www.ck.tp.edu.tw/>
-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index/>
- 臺北市教師會：<http://www.tta.tp.edu.tw/>

四、報名資格：

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次考試資格者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1日已滿10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19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

(二)具有中學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者。

備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恕不退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第3-1次甄選	自112年7月28日(五)中午12:00起至112年8月3日(四)下午15:30止
第3-2次甄選	自112年8月9日(三)上午09:00起至112年8月10日(四)下午15:30止
第3-3次甄選	自112年8月16日(三)上午09:00起至112年8月17日(四)下午15:30止
第3-4次甄選	自112年8月23日(三)上午09:00起至112年8月24日(四)下午15:30止

備註：甄選如有錄取不足額時，始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下一次甄選招考作業，請有意報考者隨時注意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

(二)報名方式：

1.採網路報名(本校教甄報名網站：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7/)，需於各次甄選報名期限內至報名網站填寫各項報名基本資料，並上傳以下文件：

(1)個人自傳(附件1)。

(2)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若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提供符合該次甄選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3)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

2.各項上傳證明文件版面限定為A4大小，檔案格式須為pdf檔，如為word、jpg或其他圖檔格式請轉換為pdf檔格式後再上傳。

3.報名網站報名截止即關閉系統，請確實把握時限，儘早完成報名程序，以避免於截止時間前，因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個人報名權益，逾期恕不接受補件。

(三)繳納費用：

1.報名費新臺幣300元整(轉帳手續費自理)。請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實體ATM)轉帳繳款，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012)。經由報名網站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一組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個科別使用。

2.繳費期限為該次甄選報名期間，請儘早完成轉帳手續，逾時轉帳導致無法當日入帳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要求退費。

(四)需完成「各項報名資料填寫上傳」及「報名費繳納」兩項程序始完成報名，逾期不受理報名，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若需提出申請，請於該次甄選報名期間填妥「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表」（附件2）並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E-mail至以下人事室信箱 perstmj@gmail.com 或傳真至(02)23327144。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六、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第3-1、3-2、3-3、3-4次甄選皆不辦理初選，逕行進入複選。

(二)各次甄選說明如下：

第3-1次甄選：

甄選別	複選
甄選項目	試教或實作60%、專業口試30%、教育行政口試10%
甄選日期	112年8月4日(五)
甄選時間	上午09：00~09：20報到 09：3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注意事項	1.請於112年8月3日(四)下午17: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複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2.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3.請自備所需教材教具，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成績計算	複選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成績	112年8月7日(一)下午15:00後開放查詢

公告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7/
成績 複查	112年8月7日(一)下午15:00~16:00 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02)23034381#202)
公告 錄取 名單	112年8月7日(一)下午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

第3-2次甄選：

甄選別	複選
甄選 項目	試教或實作60%、專業口試30%、教育行政口試10%
甄選 日期	112年8月11日(五)
甄選 時間	上午09：00~09：20報到 09：3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甄選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注意 事項	1.請於112年8月10日(四)下午17: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複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2.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3.請自備所需教材教具，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成績 計算	複選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成績 公告	112年8月14日(一)下午15:00後開放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7/

成績 複查	112年8月14日(一)下午15:00~16:00 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02)23034381#202)
公告 錄取 名單	112年8月14日(一)下午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

第3-3次甄選：

甄選別	複選
甄選 項目	試教或實作60%、專業口試30%、教育行政口試10%
甄選 日期	112年8月18日(五)
甄選 時間	上午09：00~09：20報到 09：3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甄選 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注意 事項	1.請於112年8月17日(四)下午17: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複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2.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3.請自備所需教材教具，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成績 計算	複選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成績 公告	112年8月21日(一)下午15:00後開放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7/
成績	112年8月21日(一)下午15:00~16:00

複查	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02)23034381#202)
公告 錄取名單	112年8月21日(一)下午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

第3-4次甄選：

甄選別	複選
甄選項目	試教或實作60%、專業口試30%、教育行政口試10%
甄選日期	112年8月25日(五)
甄選時間	上午09：00~09：20報到 09：30抽籤。未親自抽籤以棄權論。
甄選地點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6號)
注意事項	1.請於112年8月24日(四)下午17:00後至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查詢複選試場及注意事項。 2.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可證明身分證件)以供查驗。 3.請自備所需教材教具，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作為參考用。
成績計算	複選成績未達80分則不予錄取。名單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成績公告	112年8月28日(一)下午15:00後開放查詢 成績查詢網址： https://ck.efroip.tw/ischool/publish_page/7/
成績複查	112年8月28日(一)下午15:00~16:00 若考生對成績有疑義，可致電本校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複查(電話:(02)23034381#202)

公告 錄取 名單	112年8月28日(一)下午16:00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k.tp.edu.tw/)
----------------	--

七、錄取報到

第3-1次甄選	112年8月8日(二)中午12:00前
第3-2次甄選	112年8月15日(二)中午12:00前
第3-3次甄選	112年8月22日(二)中午12:00前
第3-4次甄選	112年8月29日(二)中午12:00前

八、錄取人員請依以上各次甄選時程，於期限前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切結書（附件3），並繳交健康檢查表（請參閱附則八，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檢查，得後補），至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如有網路連線問題請洽本校網管中心（電話:(02)23034381#627）。

若為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3034381#701、703）。

若為甄選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教學組（電話:(02)23034381#202、203）。

申訴電話：02-23034381#701。申訴信箱：pers@gl.ck.tp.edu.tw。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01.28修正「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二、凡持國外學歷，須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

三、甄試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四、經錄取人員不得拒絕兼任導師、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否則不予聘任。

五、繳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六、如本學年度同學科代理教師出缺，得由本次代理教師備取名單依序遞補。

七、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4）。

八、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健檢項目應包含：

- (一)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三)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九、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十一、聘期超過六個月之代理教師，曾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或在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有進修事實者，經學校同意，始得申請公餘時間進修學位；惟未在本校服務滿一年，或在高級中等學校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有進修事實之新進教師，亦得申請公餘時間進修，惟以不修習學分數（無修課事實）為限。違者以服務成績不優良論處。

十二、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